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號

原告 汎鉚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美惠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1日簽訂國內器材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預硫化劑一批，總價新臺幣（下同）5,264,406元，依系爭合約約定，原告應提供由ISO TANK注入預硫化劑至系統所需之附屬設備2套（下稱系爭設備），原告並依約於107年1月29日提供系爭設備於被告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工場進行硫化作業，詎該工場於同日6時40分許，因加熱爐管線破裂引發爆炸起火，系爭設備亦遭波及燒燬而無法修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該氣爆事故既係因被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爆炸引起，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而系爭設備取得之價格為20,310,000元，折舊後之價值為15,588,00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另如無上開氣爆事故，原告預期應可向訴外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爭取二硫二甲烷採購案共6項，然因系爭設備毀損無法修復，致原告因而受有使用利益45,147,167.7元之損害，惟先就該損害向被告為一部請求而請求賠償1,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原告並未證明系爭設備已因氣爆事故而燒燬不能使用，亦未
06 提出系爭設備取得之原始單據，用以證明系爭設備之價值及
07 已使用年限，自難認定系爭設備折舊後之價值為何。至於原
08 告主張之使用利益部分，原告所提標案並未實際得標，自難
09 認有何所失利益可言，應無從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13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 14 1.兩造於106年8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向原告採購預
15 硫化劑一批，總價5,264,406元，依系爭合約約定，原告應
16 提供系爭設備，原告並依約於107年1月29日提供系爭設備
17 於被告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工場進行硫化作業，詎該工
18 場於同日6時40分許，因加熱爐管線破裂引發爆炸起火，系
19 爭設備亦遭波及。
- 20 2.被告曾要求原告申報系爭設備之價格，原告遂於107年2月
21 間提出原證11號向被告申報系爭設備價格為20,310,000元，
22 惟被告僅願以其投保之新光產險核定之保險金額額為賠償
23 ，而新光產險又委請麥理倫公司為公證公司理算賠償金額，
24 經麥理倫公司認定系爭設備取得之價值為15,588,000元，並
25 認定現值為取得價值之12.5%，而僅為1,948,500元，原告
26 無法接受，兩造因而調解多次無果。
- 27 3.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有以原證9所示之簡報向主管機關報告
28 災損。

29 (二)爭執事項：

- 30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設備之價值15,588,000元有無理由？
31 (1)系爭設備因氣爆受損之程度為何？是否達無法使用而全損之

01 程度？

02 (2)系爭設備之價值應如何計算？

03 (3)系爭設備之使用年限為何？折舊應如何計算？

04 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設備毀損所致所失利益之損害有無
05 理由？

06 (1)原告是否因系爭設備毀損而有使用利益之損害？

07 (2)如有，其金額應如何計算？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系爭設備雖有因氣爆事故而受損，惟未達不能使用而全損之
10 程度：

11 1.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12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3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4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5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因氣爆無法使用
16 而全損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17 ，於本院審酌兩造提出之證據後，事實如仍陷於真偽不明時
18 ，該舉證不足之不利利益亦應由原告承擔，方符舉證責任分配
19 之法則。

20 2.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8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向
21 原告採購預硫化劑一批，總價5,264,406元，依系爭合約約
22 定，原告應提供系爭設備，原告並依約於107年1月29日提
23 供系爭設備於被告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工場進行硫化作
24 業，詎該工場於同日6時40分許，因加熱爐管線破裂引發爆
25 炸起火，系爭設備亦遭波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
26 告因系爭合約提供之系爭設備確有於上開氣爆事故發生時在
27 現場遭受波及之情形，且氣爆發生後之現場及系爭設備情形
28 ，亦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45至183頁）
29 ，依現場遭破壞之情形及系爭設備受損照片，堪認系爭設備
30 確有因上開氣爆事故而受損之情事，被告辯稱系爭設備未因
31 氣爆事故而受損云云，尚不足採。

01 3.然就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因氣爆事故已達無法使用而全損部分
02 ,則因系爭設備縱因氣爆事故而受損,其受損程度仍有輕重
03 之分,亦非必然即達無法修復而全損之程度,是此部分仍應
04 由原告就系爭設備實際受損之情況舉證加以證明,始能判斷
05 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惟系爭設備於氣爆事故發生後,業經
06 原告公司委請貨運公司載走處理等情,業據原告公司業務經
07 理許聰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9頁),堪認
08 系爭設備現已不復存在而無從確認其實際受損程度。至原告
09 雖主張被告曾交付清運系爭設備之通知,其上已明載系爭設
10 備全毀無法修復云云,並提出清運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23
11 頁),然查,證人即被告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工場工場
12 長楊宗富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接任工場長就是要做工場的
13 復建,將損害的部分修復,當時已經弄得差不多了,只剩原
14 告公司的東西還在現場,其他廠商的已經移走,因為佔了我
15 們吊車的位置,所以我希望原告公司移走等語(見本院卷第
16 87至91頁),核與證人許聰敏於本院審理中之大致證述相符
17 (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堪認被告公司係因系爭設備擺放
18 位置影響工場運作,方指示原告公司將系爭設備搬離。且證
19 人許聰敏亦證稱:當時因為被告公司要我們移走系爭設備,
20 所以我製作證明文件讓工場長楊宗富蓋章,該清運通知係依
21 照我的意思寫成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100頁),更堪認該
22 清運通知係由證人許聰敏依其意思自行製作後,再請楊宗富
23 配合蓋章以利清運之用,尚難認被告公司確有承諾系爭設備
24 已達全損之意思,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況被告公司
25 投保之新光產險委請為公證公司之麥理倫公司,亦已明確要
26 求原告公司應妥善保存系爭設備避免損失擴大,有麥理倫公
27 司107年6月28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
28 更堪認被告並未接受原告認系爭設備已全損之主張,原告此
29 部分主張,應不足採。又依上開事證亦可證明被告雖有要求
30 原告公司將系爭設備搬離,但並未要求原告公司逕將系爭設
31 備廢棄,原告公司因自行判斷系爭設備已全損而逕將系爭設

備廢棄，致無從再確認系爭設備實際之受損情形，自無可歸責於被告，而應由原告公司自行承擔，併此敘明。

4. 至原告另主張經詢問國外專門廠商 ARKEMA 公司後，亦認系爭設備已無修復可能云云，惟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即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設備實際之受損情形，是否已達無法使用而全損之程度，自僅能認系爭設備雖有因氣爆事故而受損，但尚未達無法使用而全損之程度。從而，系爭設備既未達全損之程度，原告主張以系爭設備取得之價值折舊後計算其所受損害，自難認有據。又原告既不得以系爭設備之取得價值折舊後計算其損害數額，則系爭設備之取得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應如何計算，即無贅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 又按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固定有明文。惟揆其立法旨趣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是本件原告雖已證明其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損害，然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設備實際之受損程度，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自難認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數額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亦無從依上開規定酌定其損害數額，而無從認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5,588,000 元，應屬無據。

(三)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設備毀損所致所失利益之損害 1,00

0,000 元並無理由：

1. 按民法第 216 條規定所指所失利益為消極損害，係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之舉證原則，亦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一方就其發生之所失之利益負舉證責任。是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即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原告就此舉證加以證明，舉證不足之不利益亦應由原告承擔。

2. 然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設備實際受損之程度為何已如前述，自亦無從證明系爭設備是否無法修復而造成原告無法再行利用，原告是否確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已屬未明。況原告於前開氣爆事故發生後，仍有提供與系爭設備相同之預硫化設備供被告公司使用等情，業據證人楊宗富及許聰敏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91 頁、第 99 頁），更堪認原告公司除系爭設備外，亦有相同之設備可供使用，則原告既主張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更應就依已定之計畫而可受有利益等情加以證明，惟原告自承其提出之台塑公司標案並未實際得標簽約（見審重訴卷第 305 至 306 頁），亦未提出歷來該等標案均由原告承攬之事證，自無從認原告依已定之計劃而可受有該標案利益。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而應認原告並未因而受損，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設備雖因被告公司氣爆事故而受損，但原告未能證明系爭設備已達全損之程度，亦未證明實際受損之情形，原告以系爭設備取得價值折舊計算其損害數額而請求被告賠償，自屬無據；又原告亦未證明其因系爭設備受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亦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5 條、216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6,588,000 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因敗訴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承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黃進遠